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通告

通告〔2021〕6号

---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2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对49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置的通知》（市监食检函〔2020〕1900号）要求，现将涉及我省1家生产、1家经营企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陕西大志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2批次大志牌玉香胶囊

#####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不合格项目：咖啡因。

##### （二）处罚情况

经调查，该单位生产的2批次大志牌玉香胶囊，咖啡因项目

不符合《食品中西布曲明等化合物的测定》(BJS 201701)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于2021年1月5日将该案移交西咸新区公安局空港新城分局,西咸新区公安局空港新城分局已于2021年1月7日受理。

### **(三) 原因排查**

陕西大志药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向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提出检测申请,申请检测大志公司送检荷叶样品是否含有咖啡因及其含量,2020年12月3日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检测情况说明,结论为“难以判断是否为内源性或外源性咖啡因”。

## **二、陕西众信医药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九十八分店经营的大志牌玉香胶囊**

### **(一) 抽检基本情况**

不合格项目: 咖啡因。

### **(二) 处罚情况**

经调查,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6日立案,2020年11月5日结案。该单位经营的大志牌玉香胶囊,咖啡因项目不符合《食品中西布曲明等化合物的测定》(BJS 201701)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鉴于该单位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免予处罚,没收不合格批次大志牌玉香胶囊(净含量27g/盒)3盒。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原因排查：生产环节导致。

整改情况：一是停止销售不合格的大志牌玉香胶囊，并立即发出召回公告；二是加强进货查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